

办公家具买卖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鲁山县富越商贸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办公家具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：

一、采购货物明细

甲方向乙方采购办公家具具体信息如下：

货物名称：弓型椅

数量：7 把

单价：300 元/把

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 2100 元整（大写：贰仟壹佰元整）

二、质量标准

1. 乙方所供货物为全新合格产品，符合国家行业通用质量标准、环保标准及办公使用常规要求，无破损、无瑕疵、无质量隐患。

2. 货物材质、外观、功能需与双方约定标准一致，满足甲方日常办公使用需求。

三、交货方式、地点及期限

1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办公地点。

2.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、装卸、摆放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运输及交付过程中产生的货物损坏、丢失，由乙方全权负责并免费更换补齐。

3. 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交货，确保甲方正常使用。

四、验收标准

1. 货物交付完成后，甲方当场对货物数量、外观、质量、完好度进行验收。

2. 货物数量齐全、无破损、可正常使用，即为验收合格；若存在质量问题、破损、短缺等情况，乙方需无条件免费更换、补齐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货物全部交付完毕且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人民币 2100 元。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

乙方对本次供应的工型椅提供常规质保服务,质保期内,非甲方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,乙方免费提供维修、更换服务,保障甲方正常使用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货、货物质量不合格、货不对版的,需立即整改,造成甲方损失的,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2. 甲方验收合格后,应按约定及时支付货款,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拖欠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,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,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日期:2020年5月17日

乙方(盖章):鲁山县富越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日期:2020年5月19日

